

## 中国个人所得税法大幅修改-系列3

担当者：平出・罗

2018年12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对外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紧随其后，2018年年末又相继公布了有关个人所得税法的一系列相关规定，规定中明确了个人所得税中工资所得等【综合所得】应交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相关规定：

-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60号）
-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
-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61号）
-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 「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财政部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77号）

### ■ 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前，无论是居民纳税人还是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按月计算、缴纳。如果每个月计算的当月应交的个人所得税准确无误，1个纳税年度结束后，不再进行汇算清缴。

（但税法规定了年收入超过12万元的纳税人，应当进行年度申报。12万元申报制度主要是把握是否存在因计算错误、多项所得进行追缴、退税的情况外，无其他要求追缴、退税的情况）。

对此，国家税务总局规定2019年1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将『居民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四项所得作为【年度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对『非居民纳税人』的上述四项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和以前类似，即：根据所得项目按月或者按次计算。对于综合所得的居民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从2019年开始首次采用以年度为单位的预扣预缴的税额计算方法。

每月支付给居民纳税人（指中国公民以及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外籍人）的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支付工资一方）按照下述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额，并按月办理预扣税额的申报纳税手续。

#### 1. 「累计预扣法」的计算公式：

- ①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累计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法定社保・住房公积金）－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② 当月应预扣预缴的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截至前一个月的累计已预扣预缴的税额

※ 一个纳税年度结束后如果发生多缴纳税额的情况，可以在汇算清缴期间（次年 3 月 1 日 -6 月 30 日）办理汇算清缴手续，申请退还多预缴的税额。

## 2.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举例说明）：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适用于年度综合所得）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① 工资总额		② 净额（到手工资）		税率(%)	速算扣除额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税后到手工资-所得扣除额			
级数	下限（超）	上限（以下）	下限（超）	上限（以下）		
1	0	36,000	0	34,920	3	0
2	36,000	144,000	34,920	132,120	10	2,520
3	144,000	300,000	132,120	256,920	20	16,920
4	300,000	420,000	256,920	346,920	25	31,920
5	420,000	660,000	346,920	514,920	30	52,920
6	660,000	960,000	514,920	709,920	35	85,920
7	960,000		709,920		45	181,920

### i. 外籍驻在员 A 按工资总额方式计算税额（税金由个人负担）

每月的额面工资薪金 52,000 元（不含奖金） 全年工资总额 624,000 元

每月的法定社保等共计 2,000 元 假设无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每月的减除费用 5,000 元

各月应预扣预缴的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月份发放工资、2 月份纳税的计算方法：

①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累计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社保、住房公积金）

= (52,000-5,000-2,000) = 45,000 元

② 当月应预扣预缴的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 (45,000\*10%-2,520) -0 = 1,980 元

③ 当月到手工资所得=52,000-2,000-1,980=48,020 元

#### 2 月份发放工资、3 月份纳税的计算方法：

①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52,000\*2-5,000\*2-2,000\*2) = 90,000 元

② 当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 (90,000\*10%-2,520) -1,980 = 4,500 元

③ 当月到手工资所得=52,000-2,000-4,500=45,500 元

#### 3 月份发放工资、4 月份纳税的计算方法：

①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52,000\*3-5,000\*3-2,000\*3) = 135,000 元

② 当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 (135,000\*10%-2,520) - (1,980+4,500) = 4,500 元

③ 当月到手工资所得

= 52,000-2,000-4,500=45,500 元

每月个人所得税按照上面列举的方法计算。

11月份发放工资、12月份缴纳的税额=13,500元 (适用税率30%)

(11月份发放的到手工资 36,500元)

12月份发放工资、次年1月份的预扣预缴税额=13,500元 (适用税率30%)

(12月份发放的到手工资 36,500元)

※ 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每月到手工资、预扣预缴的税款如下:

月度	工资总额 (含社保, 含税金)	预扣率	各月预扣税额	到手工资
1月	52,000.00	10%	1,980.00	48,020.00
2月	52,000.00	10%	4,500.00	45,500.00
3月	52,000.00	10%	4,500.00	45,500.00
4月	52,000.00	20%	8,100.00	41,900.00
5月	52,000.00	20%	9,000.00	41,000.00
6月	52,000.00	20%	9,000.00	41,000.00
7月	52,000.00	25%	9,750.00	40,250.00
8月	52,000.00	25%	11,250.00	38,750.00
9月	52,000.00	25%	11,250.00	38,750.00
10月	52,000.00	30%	12,750.00	37,250.00
11月	52,000.00	30%	13,500.00	36,500.00
12月	52,000.00	30%	13,500.00	36,500.00
合计	624,000.00		<b>109,080.00</b>	490,920.00

上述计算方法计算的税额需要在次年按照如下方法申报纳税年度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年度应纳税额(假设无其他综合所得)。如果有税款缴纳不足的情况,需要补缴。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624,000 - 5,000 \times 12 - 2,000 \times 12 = 540,000$

税率: 30%、速算扣除额: 52,920元

年度应纳税额:  $540,000 \times 30\% - 52,920 = 109,080$ 元

ii. 外籍驻在员 B 到手工资方式计算个税(社保·个税由公司负担)

每月到手工资 50,000元(不含奖金) 纳税年度到手工资总额 600,000元

每月的法定社保等共计 2,000元 假设无附加扣除项目

每月的减除费用 5,000元

各月应预扣预缴的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月份发放工资、2月份纳税的计算方法:

①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累计到手工资所得-累计减除费用-速算扣除数) / (1-预扣率)

=  $(50,000 - 5,000 - 2,520) / (1 - 10\%) = 47,200$ 元

② 当月预扣预缴的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预扣率-速算扣除数)-截至前一个月的累计已预扣预缴的税额

=  $(47,200 \times 10\% - 2,520) - 0 = 2,200$ 元

## 2 月份发放工资、3 月份纳税的计算方法：

①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5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2,520) / (1 - 10\%) = 97,200$  元

② 当月预扣预缴的税额  
 $= (97,200 \times 10\% - 2,520) - 2,200 = 5,000$  元

## 3 月份发放工资、4 月份纳税的计算方法：

①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 (5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16,920) / (1 - 20\%) = 147,600.00$  元

③ 当月预扣预缴的税额 =  
 $= (147,600.20 \times 20\% - 16,920) - (2,200 + 5,000) = 5,400$  元

每月个人所得税按照上面列举的方法计算。

11 月份发放工资、12 月份缴纳的税额 = 19,285.72 元（适用税率 30%）

12 月份发放工资、次年 1 月份的预扣预缴税额 = 22,041.76 元（适用税率 35%）

※ 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每月到手工资、预扣预缴的税款如下：

月度	工资总额 (含社保税金)	预扣率	各月预扣税额	到手工资
1 月	54,200.00	10%	2,200.00	50,000.00
2 月	57,000.00	10%	5,000.00	50,000.00
3 月	57,400.00	20%	5,400.00	50,000.00
4 月	63,250.00	20%	11,250.00	50,000.00
5 月	63,250.00	20%	11,250.00	50,000.00
6 月	64,340.00	25%	12,340.00	50,000.00
7 月	67,000.00	25%	15,000.00	50,000.00
8 月	68,245.71	30%	16,245.71	50,000.00
9 月	71,285.72	30%	19,285.72	50,000.00
10 月	71,285.71	30%	19,285.71	50,000.00
11 月	71,285.72	30%	19,285.72	50,000.00
12 月	74,041.76	35%	22,041.76	50,000.00
合计	782,584.62		158,584.62	600,000.00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的计算的税款需要在次年按照如下的方法申报纳税年度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年度应纳税额(假设无其他综合所得)。如果有缴纳不足的情况，需要补缴。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 698,584.62 元

税率：35%、速算扣除额：85,920 元

年度应纳税额：698,584.62 \* 35% - 85,920 = 158,584.62 元

### 3. 「累计预扣法」的影响

税法修改前，每月的工资所得如果没有变动，次月申报期代扣代缴税额基本上也不发生变动。但是，采用「累计预扣法」后，累计收入额逐月增加，进而适用税率也在上升，每月的应纳税额逐月变大。

① 工资总额方式计算个税的方法 ⇒ 到手金额逐月变少（开始多后来渐渐变少）

② 到手工资计算个税的方法 ⇒ 公司负担的税额逐月变大（开始少后来渐渐变多）

## ■ 外籍人的免税优惠政策和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根据最新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不仅中国公民适用定额扣除住房贷款利息、房租、子女教育费用、赡养老人的费用，居住在中国的外籍居民纳税人也同样可以适用。但是根据以前的优惠政策，由公司为居住在中国的外籍居民纳税人无偿提供的房租、能够取得发票的子女教育费、语言培训费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截至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的外籍人的免税优惠政策作为过渡性政策继续有效。但是与本次修订后的专项附加扣除的优惠不能同时享受，只能【二选一】。所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果公司为中国的外籍居民纳税人负担可以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住房房租，仅就这一项的优惠就比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房租以及子女教育费、赡养老人的费用的专项附加税扣除的力度大，税负要相对小一些。

没有享受公司提供住房补助且工资是按照额面（工资总额）的方式发放的外籍居民纳税人，如果在日本有 60 岁以上的老人、以及有在日本学校就读的孩子，在制度上也可以适用定额的专项附加扣除，办理完定额附加扣除的手续后，到手的工资会有所增加。

## ■ 一次性奖金适用的优惠税率制度

对于居民纳税人的一次性奖金，仍然和原来一样继续享受【年度一次性奖金的计算公式】的优惠政策，这项优惠政策截至到 2021 年期间作为过渡性措施可以区别于上述介绍的年度累计收入应交税金的计算方法。

以上